

## 出二十二章

# 勿毀謗

**不可**毀謗神，也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（出二二28）。

《出埃及記》第二十二章記載許多有關賠償及人道的條例，是摩西第二次上西乃山後繼十誡所傳達的律例。當中關於賠償的條例今天已不常用到，但這一句警戒不可毀謗的條例，至今仍可作為我們的警惕，筆者願提出來分享。

神不許選民毀謗祂、並百姓的官長，毀謗神的或作假見證毀謗人的在當時都是致死的罪（參：利二四15-16；申十九16-20）。我們必須謹守這個規範。使徒保羅曾在這條律例上受過虧損（徒二三2-5）。我們是否也常犯了同樣的錯呢？當時保羅是在不曉得對方是大祭司的情況下說的，但今日，我們是否在明知對方是「百姓的官長」的情況下說了辱罵、毀謗的話呢？

我們必須謹慎，不斷地檢視自己所說的話是否在律法上的一條跌倒了。筆者所見，毀謗的事確實存在教會之中，甚至是常常發生。弟兄姊妹抱怨自己

出於血氣的話非但無濟於事，更使自己陷在言語的過犯裡。

的上級不說，還有發言攻擊教會內勞苦治理眾人、配受加倍敬奉的工人。一方面頌讚那為主為父的，一方面又咒詛那照神的形像被造的人們。看在眼裡豈不令人憂心？

我曾看到主內同靈，臺上的講員，在開放的網路上寫毀謗的話，不但用難聽的髒話與字眼，還咒詛對方。頓時我發覺這人似乎不像我當面認識的人，不曉得若這些話在審判時句句供出來要怎麼面對神！奇怪的是，讀到這些充滿怨氣與火藥味的話外，眾人不以為異，反而有人表示同意、認同。實在令我疑惑，難道毀謗人、說污穢的言語是可以的嗎？

這條律例神既傳達給了百姓，我們就該遵守，行出律法的義來。除了避免講毀謗的話，當我們發言前要思索：「說這話是否造就人？是否對事情有幫助？」不然出於血氣的話非但無濟於事，更使自己陷在言語的過犯裡，與不信神的世人無異。

保守言語上的聖潔，我們必須做到「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」（羅十二14）、「被人毀謗，我們就善勸」（林前四13上）。讓我們口裡所發出的是祝福、讚美和勸勉的話，在言語上開始與世人有所分別。這誠然不易，但我們必須不斷地學習，追求達到那樣的境界。

三千多年前神告訴祂的百姓：「不可毀謗神，也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。」希望我們都能銘記在心，不再說毀謗的話，讓這樣的事從教會裡消失吧！



信仰  
專欄

杏  
樹  
枝



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耶利米你看見甚麼？我說：我看見一根杏樹枝。  
耶和華對我說：你看得不錯，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，使得成就。